附件7

福建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福建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

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福建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71143万元（含厦门1420万元），其中：下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17543万元（含厦门1420万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20000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15288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18312万元。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

1.《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下达资金34057万元（含厦门906万元）。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号）下达资金4875万元。

3.《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下达资金16362万元。

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下达资金1698万元。

5.《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下达资金4226万元。

6.《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号）下达资金3486万元（含厦门514万元）。

7.《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号）下达资金6439万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福建省级财政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86223万元（不含厦门），其中：中央资金69723万元、地方资金16500万元。同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资金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项目支出。

1.《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3〕48号）下达资金7954万元。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91号）下达资金61934万元。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33号）下达资金5945.15万元。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闽财指〔2023〕551号）下达资金3950.85万元。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23〕790号）下达资金2562.9万元。

6.《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23〕71号）下达资金3876.1万元。

同时，将该资金绩效目标随文件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2023年，福建省各级财政投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17873万元（含厦门），其中中央资金17543万元，地方资金330万元，其他资金2.29万元。2023年实际共支出13343.63万元，执行率为74.66%。

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资金82339.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00万元，地方资金20000万元，其他资金42339.91万元。2023年实际共支出71930.2万元，执行率为87.36%。

3.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109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101万元，地方资金500万元，其他资金1350万元。2023年实际共支出7160.63万元，执行率为65.39%。

4.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26747.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312万元,地方资金8435.15万元，其他资金56.86万元。2023年实际共支出17481.02，执行率为65.36%。

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局）项目643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439万元。2023年实际共支出623.34万元，执行率为9.6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地严格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规〔202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该项目由省卫健委总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公立医院在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作用。2023年，8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投入运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标准达标率89.3%，县域医学检验等“六大中心”的基层辐射率达到90%。三明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80%以上绩效指标提前达标，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8年保持全国前列，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连续4年排名全国前6。稳步扩大药械集采改革效应，全省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品种分别达541种、30类，价格平均降幅约50%。全面推进DRG/DIP付费改革三年行动，与改革前的2020年相比，2023年职工、居民住院次均费用分别下降368元、237元。不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全省公立医院门诊、出院患者和员工满意度分别位列全国第2、第1、第3。

**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三明全市公立医院医药总收入同比增长2.88%，医疗服务收入占比46.07%。加快3个国家、21个省级和6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开展新技术、新项目362个，三级以上公立医院CMI值1.6，三级以上公立医院四级手术占比19.11%、同比增加2.35个百分点，全市医院出院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均居全省第一。

**3.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支持9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县（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对3个职业病诊疗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各设区市疾控中心按照自身短板，采购配齐实验室相关设备，9个市级疾控中心均已完成能力提升项目，其中8个设区市疾控中心取得或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4.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福建省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招生计划，住院医师结业考核通过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培养了大批合格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逐步提高了全省各级医疗机构临床住院医师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缩小各级医院间的医疗服务能力的差距，为福建省人民提供更加规范安全的医疗服务。根据快报反映，全省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从2022年底的3.38人提高至2023年底的4.25人（按新的国家统计口径），增长25.74%。

**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局）项目。**2023年福建省较好地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现存活艾滋病感染者/病人数占全省人口的比例为0.05%，全省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完成国家伤害监测点数据上报工作，顺利举办福建省伤害监测线上培训。在做好新冠、登革热疫情防控的同时，各地依托政法牵头，卫健、公安、民政、残联等多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持续推进精神卫生项目工作，织密织牢精神疾病防治管理网络。全省开展各类严重精神障碍相关培训包括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医疗技术等合计235场，11150人次。2023年完成城乡饮水水质及空气污染人群健康影响、国家人体生物、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34.67%，较上年提高1.81个百分点。

数量指标——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65.3%，较上年提高17.2个百分点。

数量指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5%，实际完成值为97.25%

数量指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75%，实际完成值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7.8天，较上年降低0.2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57.32%，较上年提升2.81个百分点。

社会效益指标——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17.25，较上年降低1.94个百分点。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28.85%，较上年降低1.75个百分点。

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70.78%，较上年提高0.58个百分点。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4.16%，较上年降低1.97个百分点。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实际完成值为-6.53%，较上年降低7.1个百分点。

**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43%，实际完成值为46.39%。

数量指标——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79.5%，实际完成值为82.39%。

数量指标——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8.5%，实际完成值为100%。

数量指标——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低于21：1，实际完成值为18.94:1。

数量指标——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数量指标——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数量指标——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高于0.92，实际完成值为1.6。

质量指标——三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四级手术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高于14%，实际完成值为19.11%。

质量指标——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高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质量指标——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低于8.5天，实际完成值为8.3天。

质量指标——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日。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0%，实际完成值为100%。

③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高于8.93%，实际完成值为8.21%。

成本指标——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门诊不高于3%、住院不高于9%，实际完成值为门诊9.68%、住院-4.63%。

成本指标——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65%，实际完成值为75%。

成本指标——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成本指标——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成本指标——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60%左右，实际完成值为85.09%。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县域内住院量占比。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60%，实际完成值为70.51%。

社会效益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61%，实际完成值为57.61%。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持续提高，实际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持续提高，实际持续提高。

**3.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9个，实际完成值为9个。

数量指标——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13个，实际完成值为13个。

数量指标——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

数量指标——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3个，实际完成值为3个。

数量指标——承担执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9个，实际完成值为9个。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5%，实际完成值为93.62%。

质量指标——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5%，实际完成值为85%。

质量指标——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有所提升，2023年，各设区市疾控中心按照自身短板，采购配齐实验室相关设备，监测能力得到提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至少1项，实际完成值为33项。

社会效益指标——辖区住院分娩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9%，实际完成值为99.996%。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断提升，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县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人才。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提升，实际完成值为较2022年有所提升。

**4.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为110.1%。

数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0%，实际完成值为184.31%。

数量指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0%，实际完成值为92.31%。

数量指标——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0%，实际完成值为临床药师培训完成值103.51%；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值552.5%；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完成值100％。

数量指标——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0%，实际完成值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0%，实际完成值为91.3%。

质量指标——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70%，实际完成值为70.4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大幅提升，实际完成值为大幅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大幅提升，实际完成值为大幅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员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满意度。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0%，实际完成值为90.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80%，实际完成值为95.6%。

**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局）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

数量指标——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少于20种，实际完成值为0。

数量指标——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为64.5%。

数量指标——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为0。

数量指标——监测预警基层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为0。

数量指标——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18台，实际完成值为0。

数量指标——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2台，实际完成值为0。

数量指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为62.5%。

数量指标——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4%。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逐步提升，实际项目正在建设中。

质量指标——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实现市县全覆盖，实际已实现全覆盖。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完成升级，实际项目正在建设中。

社会效益指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逐步增强，实际逐步增强。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项目正在建设中。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项目正在建设中。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2023年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为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明市）。**成本指标“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超出计划目标值是由于2023年受疫情影响，门诊人次数中含有收费较低核酸检测人次数导致。社会效益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未达到计划目标值，是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大规模向城市涌入，空壳村、空壳镇等现象相继出现导致。下一步将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分解，使绩效目标更加贴合实际工作。

**（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局）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值，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人员培训课程周期6-7个月，国家于2023年9月下达培训任务，预计将在2024年3月完成培训；二是项目采购有关工作正按法定程序办理。我委将加快采购流程和项目开发建设，同时督促各地市项目单位加紧完成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和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改造；按预计课程周期完成的培训项目，确保2024年年内完成项目既定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福建省政府已连续9年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指标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全省九市一区的绩效考核内容。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相关考评结果与财政补助、职工医保统筹调剂基金激励等相挂钩，充分体现奖优罚劣的正向激励导向。同时，结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多角度及时宣传和公开报道我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情况。将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市考核指标体系，以提高全科医生培训参训率和注册率，全省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逐年大幅增加。将培训基地住院医师通过率纳入省属公立医院院长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各医院通过率排序予以相应分值，以促使培训基地重视培训管理，加强培训过程考核，提升培训质量。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就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绩效评价修改建议如下：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当年本省域除全科以外的紧缺专业（含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占比与全国紧缺专业（同上）住院医师招收占比的差值”指标，建议设置年度具体考核数值或达到一定比例不扣分的保底值，并在住培招录前通知各省（区、市），以便各地根据指标要求事先部署相关工作。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地方财政加大投入支持不区别省、市、县级财政。因此，建议将“地方财政加大投入支持”的两项评分标准合并成“地方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有配套投入，得4分”，同时，配套投入建议由财政部以文件形式通知各级财政部门，以便各地协调财政支持。